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38

矿山名称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二总队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368.82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万吨)	19.7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9.72万吨=39.4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39.44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铁矿于2014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6〕75号，截止2005年12月30日，备案的铁矿矿石资源总量1349.1万吨（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号备案的专家意见），保有资源储量188.8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处置缴纳价款为377.6万元（2元/吨×188.8万吨×8.46年/8.46年=377.6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42539）。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该矿因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号），截止2020年6月30日，观音山铁矿矿区范围内铁矿总资源储量1368.8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6.89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铁矿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铁矿资源量后为19.72万吨（1368.82万吨-1349.1万吨=19.72万吨），应缴纳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39.44万元（2元/吨×19.72万吨=39.44万元）。